

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甲申、秦振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履行见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公司依法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苗利勇主持。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的，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129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甲申

李甲申

经办律师（签字）：李甲申

李甲申

经办律师（签字）：秦振兴

秦振兴

